公　開　類	
年　　報	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填報

編製機關	財政部(統計處)
表　　號	20904-00-05

中央政府債務舉借預算概況

中華民國　　年　　金額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債務舉借(總預算及特別預算)			歲出預算數（列入債限部分）	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占歲出比率 %
總計	列入債限	不列入債限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由財政部統計處依據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按期上載於財政部統計處網頁。

2.本表根據財政部國庫署彙總之資料，於次年五月底前提供財政部統計處編製。

「中央政府債務舉債預算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中央政府債務舉借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會計年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債務舉借及占歲出比率分別填列。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債務舉借：中央政府為籌措資金而舉借之債務，分為：

1.列入債限：依公共債務法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年度舉借額度不得超過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列入債限部份）總額之 15%。

2.不列入債限：「緊急」、「重大」之特別預算或特別條例，經立法院通過，依法律其舉債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二）歲出預算數：為總預算及未排除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特別預算歲出合計數，指列入債限部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財政部統計處依據財政部國庫署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按期上載於財政部統計處網頁。